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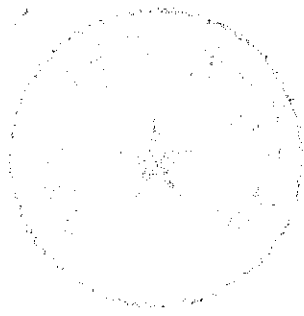
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甲方）：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若合同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	1.1.4.3	工期	270 日历天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5	合同协议书	中标人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5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无
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无
8	8.1.1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 7 天内
9	11.1	发出开工通知时间	以发包人发出签订合同协议书起计
10	11.1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计 7 日内
1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 签约合同价

1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4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16	15.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无
1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投标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固定（除工程设计修改变更及政策性调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为施工图纸结算的最终工程量，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因工程设计修改变更或工程量变化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15.4.2 增减工程量时，财政评审报告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该子目的新增单价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15.4.3 增减工程量时，财政评审报告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按该子目的新增单价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其中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并经岑溪市审计部门审核后下浮系数得出增减造价。 15.4.5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1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时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19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20	17.2.1	预付款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2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23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4	17.3.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计量,计付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财政评审后,按财政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97%。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经核定无质量问题后1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工程款的申请经甲方审定确认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后10天内支付乙方。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17.4.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3%,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支付,不计利息。
26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7	17.5.2	结算资料	提交结算资料时应提供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和软件版(要求使用同望或纵横造价软件)
2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30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31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
3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
3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6-C2-08487，已接受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规模 K0+000 至 K5+700，长约 5.7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 14855 m³，水泥混凝土路面 18668.3m³，路基防护工程 155.8m³，新建与加长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68 米/道，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 7 米/道，完全利用旧涵 2 道，平面交叉 10 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零叁分元（¥2911985.0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以道。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弘。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计量，计付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财政评审后，按财政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经核定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工程款的申请经甲方审定确认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天内支付乙方。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承

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三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时（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时（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KAXD796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

大中路 37 号

发区办公楼四楼

电 话：0774-8224339

电 话：0771-57255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660000012148900018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四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青松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9月4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1	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质量员岗位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安全员岗位证书+桂交安 C 证
材料员	1	材料员岗位证书
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履带式挖掘机	CAT320D、功率 103KW、斗容量 1.0m ³	台	2
履带式挖掘机	CAT323D、功率 129KW、斗容量 1.2m ³	台	1
履带式挖掘机	小松 PC200-8、功率 110KW、斗容量 1.2m ³	台	2
小型挖掘机	三一 SY75C、功率 42、斗容量 0.3m ³	台	2
推土机	山推 SD22、162KW、620 马力	台	1
推土机	宣化 T140-1、103KW、140 马力	台	1
平地机	徐工 GR180、132KW、180 马力	台	2
轮胎式装载机	柳工 CLG856H、162KW、3.0m ³	台	2
振动压路机	徐工 XS223J、118KW、22t	台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徐工 XD133、98KW、13t	台	1
轮胎压路机	徐工 XP303、85KW、30t	台	1
小型振动压路机	徐工 XMR30E、25KW、3t	台	2
冲击压路机	宇通重工 YTQH350、250KW、35kJ	台	1
强夯机	宇通重工 YTQH400、300KW、40t·m	台	1
稳定土摊铺机	徐工 RP953、118KW、9.5m	台	2
混凝土路面抹光机	驾驶式 MQ300、25KW、3m	台	2
混凝土路面刻纹机	KWJ600、7.5KW、6m/min	台	2
混凝土路面切缝机	HQRS500C、11KW、500mm	台	3
路面铣刨机	徐工 XM1003K、118KW、1m	台	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贵钰 代表本单位委任 欧以道 为岑溪市义修至竹瓦公路硬化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欧以道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贵钰（签字）

2026年 9 月 4 日

抄送：广西新纵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理人）